

询 比 价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1、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330kV 变电站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拟对下列物资进行招标采购：

（详见询价一览表）

2、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之前，注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成为会员（网站内有注册申报流程），并进行网上报名。

3、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登记，还没有注册的供应商请在报名前完成在中国电建集采平台注册登记工作。

4、本次招标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投标报价为两次竞价方式，参加投标单位请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进行一次报价，否则无法参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5、投标单位如有问题请与我方联系，联系人：宋洁，联系电话：15109677378；技术负责人：宛一鹏 1361950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报价表

1、投标人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宁夏灵武市化工园区 C 区）的综合价，包含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13%）等货物到达项目施工现场的所有费用。

2、报价人报价必须注明交货日期及交货进度。

3、本次招标供货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投标人就此项要求需给予明确回复。**

4、报价有效期：至少 30 天。

6、交货地点：宁夏灵武市化工园区 C 区

二、其它

1、投标人对招标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招标物资，凡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均可以进行

投标报价。

2、付款方式：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分批次供货，在每个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批次货物对应价格 60%的到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 30%的验收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材料使用情况评定意见后全部或部分支付（无利息）。质保期内如出现的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等）。

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提供的时间节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各投标商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第三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暂估数量	图号
1	吊车梁	H550×320×8×（14/12）	Q235B	t	17	B0642S
合计					17.0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24-8-29